

#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合林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为下属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8,800 万元担保额度，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（含）的下属子（孙）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,800 万元，向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的下属子（孙）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3,000 万元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、贷款、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理、保函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；担保种类包括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。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和投资计划，综合考虑和各借

款银行的业务情况，为充分利用各种结算方式的优势，灵活运用各种融资手段，提高资金运用效率，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浙商银行、交通银行、邮政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2 亿元的信用额度。在以上额度内，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，授权董事长决定申请的融资品种、金额、期限、融资方式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在上述授权期内，额度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综合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**

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，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，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、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（非关联方机构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交易、外汇掉期交易、外汇期权交易、人民币外汇远期交易、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、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、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。衍生品的基础标的包括汇率、利率、货币等其他标的。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 1.70 亿美元（约人民币 12.14 亿元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》**

公司及各子（孙）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，在上述额度内，可循环使用。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 5000 万元，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**

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为了有效降低原材料铝锭的价格波动影响，公司拟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在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的投入的资金（保证金）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业务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同意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4:30 在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 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